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的编制、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泄漏内幕信息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并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南京东南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主要股东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在原有 10000 万元

授信类预计额度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2.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在原有 100500 万元预计额度（100000 万元授信类、500 万元提供服务或资产转移类）基础上增加代销信托业务合作，计划合作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费率约为 0.6%，即预计产生费用不超过 900 万元。

3.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与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开展代销保险业务合作，计划合作金额不超过 1 亿元，预计产生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

4.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增加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5.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增加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6.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江苏舜天信兴工贸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增加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7.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江苏舜天易尚贸易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

方)增加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8.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江苏信新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增加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9.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在原有 25 亿元预计合作规模(提供服务或资产转移类)基础上增加业务合作 10 亿元,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

10.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在原有 20000 万元预计额度(授信类)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 19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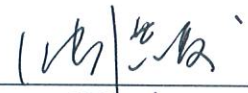
11.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在原有 100000 万元额度(授信类)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非关联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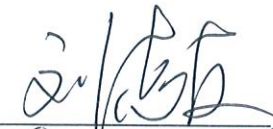
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洪发 

周芬 

岑赫 

刘志友 

程乃胜 

2022年8月30日